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22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陳志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445,6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61,33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112年3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

01 權人借款382,64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
02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
03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
05 予陳明。

06 (三)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112年9月27日向債權
07 人借款4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83%計算，債務人
08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
09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0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11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
12 權人借款350,75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
13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
14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
16 予陳明。

17 (四)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112年10月3日向債權
18 人借款4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83%計算，債務人
19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
20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21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2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
23 權人借款350,91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
24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
25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
27 予陳明。

28 (五)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30 ，實感法便。

31 (六)釋明文件：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

01 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影本各4份。
02 三、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
03 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04 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05 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

08 ※113年度司促字第1222號附表：

09 利息：

10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1	361,330元	陳志銘	自113年8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8.03
2	382,645元	陳志銘	自113年8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0.03
3	350,755元	陳志銘	自113年7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3.83
4	350,915元	陳志銘	自113年8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3.83

11 違約金：

12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361,330元	陳志銘	自113年8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 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 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前 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金。
2	382,645元	陳志銘	自113年9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 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 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前 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金。
3	350,755元	陳志銘	自113年8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 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 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前 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金。
4	350,915元	陳志銘	自113年9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 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

(續上頁)

01

					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